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89號

受　罰　人
即被　　告　峻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宥任
訴訟代理人　林大鈞律師

上列受罰人即被告因與原告林志彥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違反證物提出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受罰人處罰鍰新臺幣壹萬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記錄，並保存五年。」、「本法第三十條第五項所定出勤記錄，包括以簽到簿、出勤卡、刷卡機、門禁卡、生物特徵辨識系統、電腦出勤記錄系統或其他可資覈實記載出勤時間工具所為之記錄。前項出勤記錄，雇主因勞動檢查之需要或勞工向其申請時，應以書面方式提出。」、「下列各款文書，當事人有提出之義務：一、該當事人於訴訟程序中曾經引用者。二、他造依法律規定，得請求交付或閱覽者。三、為他造之利益而作者。四、商業帳簿。五、就與本件訴訟有關之事項所作者。」，勞動基準法第30條第5項、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21條及民事訴訟法第344條第1項規定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勞工請求之事件，雇主就其依法令應備置之文書，有提出之義務；文書、勘驗物或鑑定所需資料之持有人，無正當理由不從法院之命提出者，法院得以裁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，勞動事件法第35條、第36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伊自民國106 年10月17日起任職於被告，而擔任專員，約定每月薪資為4 萬7,200 元，然被告於110年3月5日片面以原告不適任為由而遭終止勞動契約，迄今尚未完全給付資遣費及110年4月之薪資，暨未給付自107年5月起至11

0年3月止之超時加班費等，又因伊任職被告期間之薪資明細、出勤紀錄等相關資料，均為被告依法所應為保存之資料，自有命被告提出原告於上開任職期間之薪資明細、出勤紀錄等文件資料供本院參酌之必要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審酌原告聲請被告提出之上開之出勤記錄等，乃係雇主應備置並保存之文書，且係與本件訴訟有關之事項所作者，其應證事實核屬重要，應屬於民事訴訟法第344 條第1 項第5 款所定當事人應提出文書，亦為勞動事件法第35條規定之雇主就其依法令應備置之文書，被告自有提出之義務。又被告經本院於110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諭知命其於下次庭期（即111年1月20日）前提出原告任職期間之107年8月、108年12月之出勤記錄表，若逾時提出則依法處理（見本院卷一第498頁）。惟被告迄至111年7月22日言詞辯論期日止，仍無正當理由而不從法院之命令提出上開文書，經本院當庭諭知依法裁罰（見本院卷三第505至506頁）。為此，乃依勞動事件法第36條第1項前段，裁處被告罰鍰新臺幣1萬元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姚葦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昱廷